

债券代码 112990. SZ	债券简称 19 北港 01
债券代码 152364. SH	债券简称 19 北部湾
债券代码 163263. SH	债券简称 20 北港 01
债券代码 139446. SH	债券简称 20 北港 Y1
债券代码 149386. SZ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债券代码 188830. SH	债券简称 21 北港 S1
债券代码 149856. SZ	债券简称 22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五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旭同辉公司”）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五建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工程款 6,720.49 万元；2、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工程酬金 1,414.74 万元；3、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70.74 万元；4、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93.89 万元；5、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鼎旭同辉公司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鼎旭同辉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鼎旭同辉公司向建工五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6,720.49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3.89 万元，驳回原告建工五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鼎旭同辉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于近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件二审正在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将继续督促鼎旭同辉公司向二审法院积极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利。本案诉讼标的 6,720.49 万元仅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总额的 0.18%，且诉讼标的为原计划支付但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应付账款，不影响发行人损益。因此，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后续诉讼案件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